

2023年秋季学期关于学位论文评阅结论 应用及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本次学位论文评阅全部送教育部学位中心评审，硕士论文评阅意见请培养单位自行在系统下载并及时反馈研究生和导师；因博士评审周期较长，预计本周四陆续反馈。请各培养单位通知相关导师、学生根据评阅意见进行修改。根据《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现就评阅结论应用及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评阅结论

论文评阅总体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是否同意答辩意见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直接答辩、修改后重新评审、不同意答辩。

论文评阅总体评价为优秀、良好或合格（即是否同意答辩意见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直接答辩）的**视为**评审通过，总体评价为不合格（即是否同意答辩意见为：修改后重新评审或不同意答辩）的**视为**评审未通过。

二、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应用

（一）5位评阅人均给出评审通过意见的博士学位论文，方可举行学位论文答辩。有2位及以上评阅人给出评审未通过意见的，则须修改半年后方可重新进行检测、评阅。

(二) 5 位评阅人有 4 位给出评审通过意见，有 1 位给出“修改后重新评审”意见，则研究生修改好论文并经导师同意后可安排再请 1 名专家复审。复审通过可参加答辩，复审未通过则须修改半年后方可重新进行检测、评阅。

(三) 5 位评阅人有 4 位给出评审通过意见，有 1 位给出“不同意答辩”意见，原则上须推迟答辩，修改半年后方可重新检测、评阅。若确认为属于学术分歧，学生可提出申诉。如果导师同意其申诉，学生须就论文评审中专家提出的意见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现场作答，现场会可邀请学科相关专家参加但导师须回避，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通过后可报请学校用论文原稿另送 1 名专家复审。复审通过根据评阅意见完善论文后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复审未通过则须修改半年后方可重新进行检测、评阅。

三、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应用

(一) 硕士论文委托 2 名校外专家盲审。

(二) 2 位评阅人均给出评审通过意见的硕士学位论文，方可举行论文答辩；2 位评阅人均给出评审未通过意见，则须修改半年后方可重新进行检测、评阅。

(三) 2 位评阅人中有 1 位给出评审通过意见，另 1 位给出“修改后重新评审”意见，则研究生修改好论文并经导师同意后可安排再请 1 名专家复审。复审通过可参加答辩，复审未通过则须修改半年后方可重新进行检测、评阅。

（四）2位评阅人中有1位给出评审通过意见，另1位给出“不同意答辩”意见，原则上须推迟答辩，修改半年后方可重新检测、评阅。若确认为属于学术分歧，学生可提出申诉。如果导师同意其申诉，学生须就论文评审中专家提出的意见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现场作答，现场会可邀请学科相关专家参加但导师须回避，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通过后可报请学校用论文原稿另送1名专家复审。复审通过根据评阅意见完善论文后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复审未通过则须修改半年后方可重新进行检测、评阅。

（五）同等学力申硕。根据《四川师范大学同等学力申硕课程班及其授位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研究生院从推荐人以外的人员中**聘请三名**有关学科的专家作为论文评阅人。有两位学科专家评审为合格及以上者，申请人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若有一个专家给出不合格意见，另外两个专家评审为合格及以上者，请导师、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校文件及通知的规定，结合评审结论及意见并根据研究生修改情况审慎研判、严格把关是否同意参加答辩。

四、导师提示

若所指导的研究生的论文有一个及以上总体评价为“不合格”意见的，培养单位**须单独**对导师进行提示（见附件1）

五、论文复审

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审工作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具体操作。符合复审要求的论文，培养单位可在11月7日前（该时间不做延迟）于每周一到周四交学位办进行复审。

第一、修改后复审的，由培养单位将复审论文、摘要及汇总表按送审格式交学位办、复审专家人数为1人；

第二、学术分歧需原稿送审，属于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现场评议并同意复审的，仅需（不交论文和摘要、汇总表）提交现场评议意见表纸质版一式两份，一份放研究生档案，一份提交学位办。签字盖章扫描后以学院为单位发送邮箱sicnuxwb@163.com）（见附件3、4）。

六、推迟答辩

凡论文评阅未通过需推迟答辩的，申请人须根据评阅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至少修改半年后方可重新提交检测、评阅。是否需要再次预答辩由培养单位视情况而定。

七、论文修改

根据对省级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专家意见和盲审专家意见进行比对，已授位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在盲审中专家已经提出，但未得到修改，在抽检中被抽检专家再次提出且出给“不合格”抽检意见。

进一步提高学位论文质量，须落实学位论文盲审意见的修改。尤其是评审通过，但分项意见中有一项及以上“较差”

意见的，请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严格把关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和规范性，对评审专家意见进行认真研判，督促每一位研究生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填写修改意见表、答辩时同论文及评阅意见一同呈送答辩专家且须放入研究生档案。

（见附件 5、6）

附件（可在工作群下载）：

1. 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结论应用的提示（**请告知导师**）

2. 学位论文抽检中的常见问题（**请告知导师及研究生**）

3. 四川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现场评议意见表（**答辩时**须提供给答辩专家，原稿一式两份。一份放入学生毕业档案，一份交研究生院）

4. 四川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现场评议意见表（**答辩时**须提供给答辩专家，原稿一式两份。一份放入学生毕业档案，一份交研究生院）

5. 四川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后修改情况审核表（**每人必填、答辩时**须提供给答辩专家，原稿须放入毕业档案）

6. 四川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后修改情况审核表（**每人必填、答辩时**须提供给答辩专家，原稿须放入毕业档案）

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23 年 10 月